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投资者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发布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一年来,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现将“2025年度行动方案执行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过去一年里,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力做好各项工作,2025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9.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3亿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3.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亿元。

2025年度,白酒行业发展形势严峻,消费复苏乏力、行业深度调整、市场结构转换。面对行业竞争和压力,口子酒业聚焦“市场升级、结构升级、品牌升级”的阶段目标,不断强化举措,加强重点工作落实力度,以实干,求实效,推动公司更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落实“两个全面”(全面参与市场竞争、全面帮扶经销商),市场基础不断夯实。二是加快推进“三项举措”(线上品牌推广、线下品牌活动、精品文化体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推动了品牌文化的精准传播。三是扎实推进“四个项目”(智改数转、产能提升、酒旅融合、产品优化),企业综合发展实效稳步彰显。

二、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始终坚持高比例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高于30%,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了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98,351,386.00元(含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推动公司价值提升,保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创新经营举措,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5年度,面对行业发展的严峻形势,口子酒业一方面保持战略定力不动摇,聚焦“三个升级”的阶段目标(即市场升级、结构升级、品牌升级),务实进取;另一方面,结合市场节奏,积极调整战术打法。

(一)提升市场建设实效。省内依托安徽运营中心,持续通过推进渠道转型,精耕细作。省外加快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市场建设。加快上海运营中心建设进度,打造省外市场拓展的样板和标杆。

(二)提升品牌营销实效。利用新媒体矩阵,加强会员管理、维护工作,系统实施信息化营销,培养优质、忠诚的会员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聚焦京东、天猫、抖音三大核心电商渠道,电商运营能力持续提升,以数字化开拓了营销新场景。上半年电商业务显著增长。

(三)提升综合发展实效。重点加强数字化技术在渠道管控、费用管控、人员管控等方面的深度应用,以数字化赋能市场营销。按照工业旅游示范区标准,高标准推进灌溪酿酒遗址博物馆建设、小同聚作坊改造、口子酒文博园升级三个文化项目建设进度,打造口子酒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更好提升市场对品牌、对企业的认知。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不断完善优质产能、提升产品品质、优化酒体设计。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信息披露合规高效、清晰透明,更好的传递了公司投资价值。此外,公司参照最新监管制度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畅通投资者交流渠道,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勤勉、诚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亦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公开邮箱、上证e互动、分析师会议、现场参观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公司年度内召开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2次及各个委员会会议共计14次,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报告等重要事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管团队成员能积极参与、认真接待投资者、媒体的咨询和调研,实现上市公司和股东、投资者三位一体的和谐关系。

五、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了制度的有效性。

ESG方面,公司深知公司治理对企业的重要性,注重企业的可持续性,于2026年披露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并将继续秉持企业核心价值观,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科学、规范、有效的ESG管理体系。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增强战略执行质效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增强战略执行质效,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董监高保持密切沟通,积极组织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参加了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提升董监高履职技能、合规知识储备,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聚焦主业强本强基,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到-7,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到-7,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区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到-7,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508.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43.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22.51万元。

(二)每股收益:-0.4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6年半年度预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立足全年经营发展规划,主动收缩传统市政园林建设业务的经营规模,审慎推进在手订单建设,2026年半年度工程项目施工量较低,营收规模未有显著增长;2、公司2026年半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个人身体原因,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文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宋文山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宋文山先生在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相关决策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在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欣女士将与其他八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构成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的任职要求,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欣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西方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财务管理硕士,烟台大学会计学本科。现任山东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环境管理会计、环境经济,主讲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公司财务政策、财务会计等课程。曾任山东大学商学院讲师。

陈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申请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陈欣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宋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欣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陈欣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22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7日(8:00-11:00,14: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康志伟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传 真:0631-5680499

电子邮箱:snbc@newbeiyang.com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邮 编:264203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376,投票简称:“北洋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6年7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无指示,则由受托人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25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9,437万元,增幅为65.68%。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52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9,570万元,增幅为65.7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25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9,437万元,增幅为65.68%。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52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9,570万元,增幅为65.77%。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6,812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818万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957万元。

(四)基本每股收益:0.3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一是煤炭、甲醇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二是公司统筹抓好安全生产,全力保障生产运营,实现增产,商品煤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39万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存在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上半年及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第二季度	同比增减(%)	2026年上半年	同比增减(%)
煤炭产量(万吨)	500.94	2.78%	1,002.07	2.70%
煤炭销量(万吨)	502.08	1.04%	1,010.40	4.03%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213,932	28.55%	406,377	15.57%
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106,741	-3.85%	219,573	0.24%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107,191	93.44%	186,804	40.88%
甲醇产量(万吨)	12.74	-0.67%	25.67	-1.43%
甲醇销量(万吨)	11.81	4.92%	25.36	2.09%
甲醇收入(万元)	27,948	36.79%	51,192	12.16%
甲醇成本(万元)	21,731	20.11%	45,394	9.52%
甲醇毛利(万元)	6,217	165.84%	5,798	38.21%
铁路专用线运量(万吨)	131.03	-39.17%	265.81	-34.40%
铁路专用线收入(万元)	2,749	-41.47%	5,687	-36.26%
铁路专用线成本(万元)	1,088	-19.76%	1,987	-22.80%
铁路专用线毛利(万元)	1,661	-50.29%	3,700	-41.71%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上述数据与内容并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的预测或保证,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23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2,815,7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7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司董事周柏建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邓炜辉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董事长黄东海因个人原因未能列席会议,董事魏金、陈春丽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628,584	98.9884	4,999,785	0.9749	187,400	0.0367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575,484	98.1981	9,037,785	1.7623	202,500	0.03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282,000	50.4528	4,999,785	47.7571	187,400	1.7901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228,900	11.7382	9,037,785	86.3274	202,500	1.93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飞、丁柔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6-024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扭亏为盈。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万元至145万元,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同比增长151.19%至170.69%。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万元至54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6.62%至124.2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万元至145万元,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同比增长151.19%至170.69%。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7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7.74%。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万元至54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6.62%至124.2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5.1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2.6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通过市场推广、运营管理优化等举措,景区游客接待量同比提升;客流提升拉动二次消费及配套服务收入同步增长,使得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